

**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**  
**承保户外运动批单**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：

一、主保险合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“释义”增加如下定义：

23. **旅行**：指被保险人进行的以户外运动为目的的个人旅游或旅行。

24. **户外运动**：指在自然场地以锻炼或休闲为目的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徒步、露营、登山（海拔不超过 3500 米）、攀岩、溯溪和降溪、探险、潜水（深度不超过 18 米）、滑水、冲浪、滑雪、划艇、定向、漂流等。

上述定义同时适用于主合同所附的其它附加合同。

二、主保险合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“责任免除”第六项下（五）修改如下：

（五）疾病、食物中毒、药物过敏、猝死；

三、《史带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保险》条款“保险责任”修改如下：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或罹患高原病（肺水肿和脑水肿），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必要治疗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已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、其它社会福利机构、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，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：

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=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
-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

在任何情况下，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(本页结束)